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2025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各项工作,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会,共审议议案 28 项。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 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涉及 70 项议案。会议议案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章程修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多项重大事项。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 ESG 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刘天雄先生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分别对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的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委员们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与审计工作，对定期报告进行前置审议，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委员们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性，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

2、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张贞智先生担任召集人。202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分别对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修订、副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对提名的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审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蒋元海先生担任召集人。202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4、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更名前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担任召集人。202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修订、制定 ESG 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履行应尽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具体请见 2025 年度各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二、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的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各类文件合计 134 份（未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实现了上市公司以促进信息对称作为出发点、以强化合规为切入点、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落脚点的要求，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调整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监事会改革，增设了职工董事。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为构建系统化、规范化的公司治理体系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举办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现场调研、股东会等多种形式，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

加深了公司与投资者的相互了解与信任，提升了公司透明度，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保持良好互动关系，有力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2026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董事会还将持续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同时，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决策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